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

补充文件

一、更正内容：

1、原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 页**“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第 83 页**“六、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现更正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 页**“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第 83 页**“六、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原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6 页**“29 付款办法”、**第 32 页**“7. 付款 7. 2”、**第 83 页**“六、商务要求表 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款，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各支付合同总价的 25%，每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项；支付第四季度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证金。

现更正为：先服务后付款，本项目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付款周期，每服务三个月通过考核后支付约合同金额的 25%，具体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

3、原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6 页**“30 履约保证金：收取”、**第 35 页**“1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且在最后一笔费用付款前提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应自乙方提交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第 83 页**“六、商务要求表 履约保证金”。

现更正为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6 页**“30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第 35 页**“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第 83 页**“六、商务要求表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余内容不变。

注：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上述条款不一致的，均以此补充文件条款为准。本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协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5 日